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29,0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8%，最高成交价3.60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61,841,4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账户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1月31日致函公司，拟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02.01-2024.10.0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2.01-2024.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4,852	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6.21-2024.08.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82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8.30-2024.10.08	人民币普通股	8,187,700	0.18%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7,924,372	1.06%

（二）本次增持导致的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8日，通威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2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累计增持金额为999,978,250.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后，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021,94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1%。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047,5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场内简称“纳指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3日公告并从该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100ETF，交易代码：5881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80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8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408.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01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4,724.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2.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2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300,17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8元/股~1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39）及《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19,111股的比例约为0.12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70,6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19,111股的比例为2.82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300,1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9名，代表公司570,142,045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4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5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7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5％；反对43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3,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1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40％；反对43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9％；弃权3,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陈思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转项目并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本次天津配销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已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5,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5,502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02%。其中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88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04,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56%。

2、“长集转债”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实施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940,694张，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长集转债”因回售而减少的数量为1,940,694张，该变动结果将在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相关公告中反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数量为188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049张。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22,358	63.38		188	470,222,546	63.38
三、总股本	741,958,458	100		188	741,958,646	100

注：“长集转债”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实施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940,694张，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长集转债”因回售而减少的数量为1,940,694张，该变动结果将在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相关公告中反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9.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3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8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9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53,96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友”）持有公司股份1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计算）。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江苏润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2,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8日-2024年10月7日）；

江苏润友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从而使得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江苏润友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江苏润友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2,200,000股的0.49%；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50,000	5.49%	IPO前取得：13,8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	0.49%	2024/7/8～2024/10/7	集中竞价交易	15.40－20.44	24,018,590.44	未完成：1,282,000股	12,610,0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公司OA系统，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员工如对公示的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存在异议，可向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 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34% – 72.51%	盈利：28,983.39万元
	盈利：48,500万元 – 5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33% –51.49%	盈利：31,685.96万元
	盈利：47,000万元 – 4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9元/股 – 1.22元/股	盈利：0.76元/股

3. 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7% – 36.31%	盈利：13,204.93万元
	盈利：16,000万元 – 18,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0% –23.26%	盈利：12,981.21万元
	盈利：14,500万元 – 1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 – 0.44元/股	盈利：0.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通用服务器迭代升级带来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及AI应用驱动的服务器PCB需求增长，预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